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95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8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22日。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597.70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要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0月12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10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六）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20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1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3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8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18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11月3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次拟解锁的189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0-2022年度净利润均值为业绩基数，对各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35%或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均值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676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1,861,888.77元，定比基数增长率约为12%，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均值，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具体考评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S≥90；90>S≥80；80>S≥60；S<60 绩效评定：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本次拟解锁的189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本次拟解锁的189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为230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86万股调整为11,856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56万股调整为11,846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0人调整为22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离职，22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3名激励对象退休，3名激励对象受证监局行政处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等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4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9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从前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至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需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合计18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97.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89%。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89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戴继锋	董事长	220	66	30%
2	刘宝龙	副董事长	330	99	30%
3	李永忠	董事	220	66	30%
4	杨永清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原）	240	72	30%
5	华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	72	30%
6	张建春	副总经理（原）	240	72	30%
7	高远	副总经理	240	72	30%
8	王彦华	副总经理（原）、总工程师	240	72	30%
9	郝占标	总经济师（原）	240	72	30%
10	马玉莹	总会计师	90	27	30%
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9人）			6,710	1,907.70	28.43%
合计			9,010	2,597.70	28.83%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796,537	10.59%	-25,977,000	367,819,537	9.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3,035,023	89.41%	+25,977,000	3,349,012,023	90.10%
三、总股本	3,716,831,560	100.00%	0	3,716,831,56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5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6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3,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铅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铅瑞南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的担保，对铅瑞能源（万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铅瑞万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铅瑞南昌因生产经营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象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申请借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对铅瑞南昌在华夏银行象湖支行借款的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新增担保）；对铅瑞南昌在交通银行江西分行借款的担保金额不超过29,000万元（其中24,000万元为置换原在建设银行的担保，5,000万元为新增担保）。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前，公司对铅瑞南昌的担保余额为28,760万元（其中在建设银行的24,100万元担保余额本次进行置换），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对铅瑞南昌的担保余额为36,66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34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铅瑞万载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借款，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4,000万元（置换原在建设银行的担保）。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前，公司对铅瑞万载的担保余额为26,369万元（其中在建设银行的24,666万元担保余额本次进行置换），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对铅瑞万载的担保余额为25,703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297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铅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铅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雄溪路1022号

成立日期：2017-03-21

法定代表人：钱剑锋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5T95NXW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废旧物资回收；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铅瑞（南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465.29	60,213.36
负债总额	51,598.24	52,328.97
所有者权益总额	9,867.05	7,884.38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12.88	6,721.97
利润总额	-2,608.89	-2,654.94
净利润	-1,980.59	-1,991.21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铅瑞能源（万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铅瑞能源（万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6-11-09

法定代表人：高兴尧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A35L6YC2G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再生物质回收与批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铅瑞（万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473.16	47,555.76
负债总额	33,923.46	33,472.5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549.70	14,083.23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01.02	9,261.29
利润总额	568.08	624.69
净利润	497.48	524.70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

4、主债务人：铅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主债权本金3,000万元以及利息、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4、主债务人：铅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主债权本金29,000万元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4、主债务人：铅瑞能源（万载）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主债权本金24,000万元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铅瑞南昌和铅瑞万载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能有效监管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铅瑞南昌和铅瑞万载的经营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4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77,000.00万元，对孙公司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7,938.6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6.09%。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铅瑞南昌《最高额保证合同》（华夏银行象湖支行）；

4.铅瑞南昌《最高额保证合同》（交通银行江西分行）；

5.铅瑞万载《最高额保证合同》（交通银行宜春分行）。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1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永太	150,000.00	122,226.16	15,000.00	137,226.16	12,773.84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1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等。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9,676.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7%。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13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海思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适应症	受理号
HSK45019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炎症性肠病	CXHL2501072
				CXHL2501073
HSK50042			呼吸系统疾病	CXHL2501080
				CXHL2501081
HSK55718	注射剂		急性疼痛	CXHL2501077
				CXHL2501078
HSK36357	胶囊剂		肌营养不良症	CXHL2501059
				CXHL25010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0月受理的HSK45019片、HSK50042片、注射用HSK55718、HSK36357胶囊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以上四个药品均属于化学药品1类。

一、项目简介

1、HSK45019片剂

炎症性肠病（IBD）是一组慢性胃肠道非特异性炎性疾病，包括溃疡性结肠炎（UC）和克罗恩病（CD），主要临床表现包括腹痛、腹泻、黏液脓血便、瘘管以及肛周病变，病情缓解与复发交替，可伴随患者终生。IBD常用的治疗药物有氨基水杨酸、激素、硫唑嘌呤、环孢素、沙利度胺等传统制剂，以及英夫利昔单抗、阿达木单抗、维得利珠单抗等生物制剂，但这些治疗对很大一部分患者疗效不佳，或因不良反应太大导致患者无法耐受。对于难治性IBD，患者亟需有效的替代方案。并且目前对IBD免疫发病机制的认识有限，导致现有的生物制剂在临床实践中的疗效并不能完全满足预期，仍存在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HSK45019是公司自主研究，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小分子抑制剂，有望为炎症性肠病患者提供一种新颖的治疗方法，带来更便捷和有效的治疗选择。

2、HSK50042片剂

HSK50042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强效、高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药物，拟用于呼吸系统疾病的治疗。

临床前研究表明，HSK50042在较低剂量下即可有效改善模型小鼠的肺部疾病病理症状，具有良好的药效作用，同时也表现出了良好的耐受性和较大的安全窗，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药物，有望为呼吸疾病患者提供一种高效、安全的新型治疗选择。

3、注射用HSK55718

HSK55718是公司自主研究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小分子创新镇痛药物，拟用于治疗急性疼痛。

传统阿片类受体激动剂如吗啡以及它的衍生物依然是治疗中到重度急性疼痛最有效的药物，但存在全身性应用阿片类镇痛药物的副作用，如呼吸抑制、药物成瘾和滥用、便秘、恶心等。临床前研究表明，HSK55718在表达良好的镇痛药效作用的同时，在高于预期临床有效剂量及暴露下对心血管、中枢神经及呼吸系统未见明显影响，因此HSK55718有望在满足患者疼痛控制的同时，减少不良反应的发生并且避免成瘾风险，为急性疼痛患者带来更加安全有效的镇痛，具有明确的临床价值。

4、HSK36357胶囊

HSK36357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小分子药物，临床拟用于治疗肌营养不良症（包括贝氏肌营养不良症和杜氏型肌营养不良症）。

非临床研究表明，HSK36357具有显著的动物体内镇痛药效，还可以增强杜氏肌营养不良（DMD）模型小鼠骨骼肌的收缩力并改善肌肉疲劳后恢复能力，具有良好的药效作用，同时也表现出了良好的耐受性和较大的安全窗，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药物，有望为肌营养不良患者提供一种高效、安全的新型治疗选择。

肌营养不良症是一种以肌肉进行性无力、萎缩为主要临床表现的遗传性骨骼肌变性疾病，同时还可伴有心脏、呼吸、内分泌、骨骼等多系统受累。该病包括贝氏肌营养不良症（Becker Muscular Dystrophy，BMD）、杜氏型肌营养不良症（Duchenne Muscular Dystrophy，DMD）等多种类型。目前BMD/DMD暂无可治愈的方法，治疗的主要目标是控制症状和提高生活质量。当前存在明确的临床需求，市场潜力巨大。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一波	否	2,250,000	6.36%	0.85%	2024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2日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2,250,000	6.36%	0.8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35,353,687	13.41%	27,129,100	76.74%	10.29%	0	0.00%	0	0.00%
合计	35,353,687	13.41%	27,129,100	76.74%	10.29%	0	0.00%	0	0.0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赵一波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8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董事长杨君敏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杨君敏	否	26,000,000	17.20%	2.11%	否	2023.11.30	2025.12.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君敏	151,160,633	12.25%	63,270,000	41.86%	5.13%	0	0.0%	0	0.0%

三、备查文件

1、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12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2023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办理解除部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